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訂立貸款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及配發，而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認購101,1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相等於約0.098868美元)(就認購協議而言，認購價乃按1港元：0.1284美元之匯率計算)。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7%。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股份將根據藉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按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 500,000 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能自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77,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發展其風力發電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與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受限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瓜州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 15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85,600,000 港元)之貸款，以為瓜州風電場項目及升壓站提供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國際金融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國際金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金融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及配發，而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認購 101,14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77 港元(相等於約 0.098868 美元)(就認購協議而言，認購價乃按 1 港元：0.1284 美元之匯率計算)。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繳足，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全數享有在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認購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4港元溢價約0.79%；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1港元溢價約5.34%。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按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能自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7,5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扣除開支)約為0.766港元。

認購價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參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7港元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作出之完成前承諾

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於完成前：

- (i)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簽立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及
- (ii) 於簽立認購協議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除國際金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及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
 - (a) 維持足夠數目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允許配發認購股份；及
 - (b)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經營業務，致使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承諾」)

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只要國際金融公司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值物，則其將：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於發生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根據遵照國際金融公司社會和環境可持續性績效標準實行或經營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社會、勞工、安健、安全或環境事故、意外或情況(包括已或將採取以補救有關事故之任何行動)後於五日內知會國際金融公司，在各情況下列明該事故、意外或情況之性質或由此產生或可能產生之影響或結果，以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以處理該等影響或結果並防止日後出現任何類似事件之措施，並一直知會國際金融公司該等措施之持續實行情況；
- (ii)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向國際金融公司送達一份年度監察報告確認遵守載有本公司及瓜州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諾進行之特定社會及環境措施之行動計劃、國際金融公司社會和環境可持續性績效標準之要求，以及一份書面通知確認年度監察報告所載之資料毋須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告；
- (iii) 遵守認購協議附表5所載之其他額外承諾；及

(iv) 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及顧問與國際金融公司通力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就持續調查認購協議所訂明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發出之確認函內所述之事宜，採取積極行動，以及進行盡職審查(不論是否由國際金融公司要求)，並須盡速向國際金融公司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所得悉相關事宜之任何合理詳盡資料。

本公司進一步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只要國際金融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最少50%之認購股份(相等於50,570,000股股份)，則其將：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盡速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告，載列(a)涉及本公司或關連方並可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任何刑事調查或法律程序；或(b)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關連方之任何刑事調查或法律程序，而任何有關通知須列明法律行動或程序之性質，以及本公司擬就該等法律行動或程序採取之任何行動；及
- (ii) 在國際金融公司要求及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前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允許國際金融公司之代表及CAO於正常辦公時間內：
 - (a) 視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之任何用地及物業；
 - (b) 審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用地、設施、廠房及設備；
 - (c) 查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及所有記錄；及
 - (d)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代理、承包商及分包商洽商，而該等人士知悉或可能知悉有關國際金融公司或CAO所尋求資料之事宜，

惟(i)不得向國際金融公司或CAO提供有關查閱或審查任何非公開或股價敏感資料之權利；及(ii)就CAO而言，彼僅可就履行CAO職責而查閱有關資料，

惟倘：(i)根據若干承諾向國際金融公司呈報或披露之任何資料已導致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整體重大不利變動；或(ii)任何適用香港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則本公司須同時於聯交所作出有關資料之公告。

本公司可不時(惟一個曆年不得超過兩次)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國際金融公司確認以國際金融公司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認購股份數目。國際金融公司須於合理時限內回覆有關通知。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並無被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行政、司法或監管機關發佈或頒佈之任何法規、命令、判令、規則、規例、要求或指令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限制；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而本公司已履行其根據該協議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且並無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情況；
- (iv)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v)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授權，以履行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a)非本公司所能合理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行動及天災)；或(b)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合理預期發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按國際金融公司之全權判斷將令進行認購事項不可行或不智；
- (vii) 本公告並無載有重要事實之失實陳述或在可導致誤導之情況下隱瞞該重要事實；
- (viii) 本公司(由其授權代表簽署)或國際金融公司送達之認購通知；

- (ix) 百慕達法律顧問於完成日期(或國際金融公司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就認購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發出以國際金融公司為收件人且格式及內容獲國際金融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
- (x) 國際金融公司所接受之國際認可外聘核數師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委任；
- (xi) 本公司以認購協議附表所載之形式向國際金融公司送達董事在職證明及授權書；
- (xii) 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本公司及瓜州公司將採取而須於完成日期前完成之指定社會及環境措施之行動計劃中所載之一切事項；
- (xiii) 認購協議已獲其訂約方妥為訂立，其後並無被撤回、終止或修訂；及
- (xiv) 貸款發生首次放款(如下文詳述)。

國際金融公司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認購條件(全部或部份)。

認購協議之完成

待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國際金融公司豁免)後：

- (i) 本公司可透過向國際金融公司送達認購通知，要求國際金融公司認購認購股份；或
- (ii) 國際金融公司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認購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將認購認購股份，

上述通知須於有關認購通知指定之完成日期前最少10個營業日(或國際金融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短期間)前發出。

國際金融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認購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國際金融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並須於各項有關認購條件獲達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國際金融公司。

倘任何認購條件未能於上述最後期限前獲達成(或獲國際金融公司豁免)，則認購協議之條文(認購協議所訂明於認購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效力延續條款除外)將被視為已自動終止，而認購協議之條文(效力延續條款除外)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會終止(效力延續條款除外)，惟於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外。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藉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56,021,99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均毋須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023,469,387	27.79%	2,023,469,387	27.41%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0	27.47%	2,000,000,000	27.10%
Pine Coral Limited (附註3)	20,000,000	0.27%	20,000,000	0.27%
葉發旋(附註4)	200,000	0.003%	200,000	0.003%
國際金融公司	—	0.00%	101,140,000	1.37%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3,236,440,578	44.46%	3,236,440,578	43.85%
總計	<u>7,280,109,965</u>	<u>100.00%</u>	<u>7,381,249,965</u>	<u>100.00%</u>

附註1：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份約65%。

附註2：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被視為於Pine Coral Limited（「Pine Coral」）所持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ine Coral由高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4：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以上持股列表所披露，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由公眾股東（包括國際金融公司）持有。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現有市況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籌集額外資金之方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以便本公司可於機會出現時靈活把握任何新投資機會之良機。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發展其風力發電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配售現有股 份及認購 新股份	約579,000,000 港元	收購及預先開發額外境內及 境外風電場資源；加快風 電場投資及增加風電裝機容 量；以及提升工程、採購與 建設、運行及維護服務之設 施及能力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貸款協議及擔保契據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與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受限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瓜州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15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5,600,000港元)之貸款，以為瓜州風電場項目及升壓站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擔保瓜州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擔保契據履行其於貸款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之義務。本集團已就貸款向國際金融公司抵押若干資產。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輔助文件乃經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

款，並作為本集團一般融資活動一部份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國際金融公司之資料

國際金融公司為一家以成員國之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機構，乃世界銀行集團於一九五六年成立之成員公司，旨在透過支持私營部門發展、為私營企業調配資金，及向企業與政府提供諮詢和減低風險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可持續經濟增長。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瓜州公司就瓜州風電場項目之發展向一名中國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誠如上述通函所載，向供應商採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項目公司之借貸撥付。貸款將用作為瓜州風電場項目及升壓站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紐約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
「CAO」	指	合規顧問／巡查官辦公室，國際金融公司之獨立問責機制，負責處理受影響社區之環境及社會問題，務求改善結果
「CAO職責」	指	CAO之職責，即： (a) 處理已經或可能會受國際金融公司項目之社會或環境影響之負面影響之人士提出之投訴；及 (b) 監督國際金融公司社會及環境績效(尤其是對敏感項目)之審查工作，並確保遵守國際金融公司之社會及環境政策、指引、程序及系統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營運」	指	本集團有關於中國及香港製造風力發電設施以及風電廠投資及運行之現有及未來營運、活動及設施(包括其設計、建設、運行、維護、管理及監察，如適用)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或國際金融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認購通知日期起計最少10個營業日(或國際金融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短期間)，惟不得遲於最後期限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國際金融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控制權」	指	透過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指揮某名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之權利；惟於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某名人士之3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本，將被視作構成該名人士之控制權，而「控制性」及「受控制」具有相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期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之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第三方可行使之任何權利及設定以上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瓜州公司」	指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瓜州風電場項目」	指	對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瓜州縣西北面56.5公里戈壁沙漠之201MW風電廠進行設計、建設、建造、裝備、交付、安裝、交付使用及投入使用之工作，稱為「酒泉風電基地干河口第八風電廠項目」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一家以成員國之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瓜州公司作出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瓜州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受限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瓜州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15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5,600,000港元)之貸款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狀況(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或盈利、營運業績、業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或一般事務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或合理可能涉及上述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件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
「MW」	指	1,000 千瓦，普遍用作量化發電之電力單位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公司、夥伴、商行、志願團體、合營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機關或任何其他實體(不論以個人、受信人或其他身份行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方」	指	任何人士(a)於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b)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持有重大權益；(c)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d)任職(或於過去12個月曾任職)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e)為上述任何一項所述任何個人之家庭成員。就此定義而言，「重大權益」指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未行使投票權或股權最少5%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等值物」	指	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優先股、債券、貸款、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類似證券文據，或代表股份實益擁有權權益之任何文據或證書，包括環球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證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及配發，而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認購101,14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相等於約0.098868美元)(就認購協議而言，認購價乃按1港元：0.1284美元之匯率計算)。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01,140,000股新股份
「升壓站」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干河口西4號、7號及8號風電場之330KV升壓站，由瓜州公司與其他共同擁有人共同擁有
「承諾」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之承諾(本公告「本公司作出之完成前承諾」一節所載本公司作出之完成前承諾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香港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中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